

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111 年高普考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一覽表

編號	專業主管機關	類科	111 年暫定需用名額			備註
			高考三級	普考	合計	
1	內政部(地政司)	地政	47	25	72	
2		測量製圖	44	12	56	
3	內政部(營建署)	建築工程	42	8	50	可合併辦理。
4		公職建築師	4	0	4	
5		都市計畫技術	14	2	16	可合併辦理。
6		景觀	8	0	8	
7	內政部(戶政司)	戶政	16	11	27	
8	財政部	財稅行政	138	58	196	可合併辦理。
9		財稅法務	12	0	12	
10	教育部	教育行政	32	12	44	可合併辦理。
11		體育行政	6	0	6	
12		國際文教行政 (選試西班牙文)	1	0	1	
13		圖書資訊管理 (選試英文)	4	0	4	可合併辦理。
14		圖書資訊管理	0	2	2	
15	法務部	法制	13	0	13	可循例併法制人員訓練班辦理。
16	法務部(廉政署)	法律廉政	31	11	42	1. 可合併辦理。 2. 可循例併廉政人員訓練班辦理。
17		財經廉政	20	9	29	
18	經濟部(主辦) 國家發展委員會(協辦)	經建行政	42	19	61	各類科如合併辦理，部分專業科目可依類科分班上課。
19		智慧財產行政	3	0	3	
20	經濟部(水利署)	水利工程	16	2	18	可合併辦理。
21		港灣工程	1	0	1	

編號	專業主管機關	類科	111年暫定需用名額			備註
			高考三級	普考	合計	
22	交通部(公路總局)	交通行政	14	14	28	1. 相關類科可合併辦理。 2. 依 104 年 8 月 18 日研商會議決議，機械工程類科調訓對象以分配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實務訓練者為原則。
23		交通技術	22	3	25	
24		汽車工程	2	0	2	
25		機械工程	24	12	36	
26	交通部(中央氣象局)	氣象	6	4	10	
27	交通部(觀光局)	觀光行政(選試觀光英語)	7	0	7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28		觀光行政	0	2	2	
29	交通部(航港局)	航運行政	5	2	7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30		航海技術	4	1	5	
31		輪機技術	4	1	5	
32	勞動部	勞工行政	27	85	112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33	衛生福利部	社會行政	21	18	39	
34		公職社會工作師	63	0	63	
35		公職諮商心理師	1	0	1	可循例併相關類科辦理。
36		衛生行政	22	14	36	循例相關類科可合併辦理。
37		衛生技術	48	23	71	
38		食品衛生檢驗	2	0	2	
39		藥事	2	0	2	
40		公職護理師	4	0	4	
41		公職醫事檢驗師	2	0	2	
42		公職食品技師	2	0	2	

編號	專業主管機關	類科	111年暫定需用名額			備註
			高考三級	普考	合計	
43		醫學工程	3	0	3	可循例併相關類科辦理。
44		公職藥師	6	0	6	可循例併相關類科辦理。
45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主辦) 交通部(協辦) 內政部(營建署)(協辦)	土木工程	290	98	388	
46	行政院主計總處	統計	30	2	32	1. 循例可合併辦理。 2. 可循例併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辦理。
47		會計	179	60	239	
48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人事行政	107	32	139	可循例併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辦理。
49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環保行政	8	4	12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50		環境工程	2	1	3	
51		環境檢驗	1	3	4	
52		環保技術	36	14	50	
53		化學安全	4	0	4	
54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農業行政	5	3	8	循例相關類科可合併辦理。
55		農業技術	13	4	17	
56		自然保育	6	3	9	
57		水土保持工程	10	0	10	
58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輻射安全	3	0	3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59		核子工程	2	0	2	
60	僑務委員會	僑務行政 (選試西班牙文)	1	0	1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61		僑務行政 (選試英文)	1	2	3	

編號	專業主管機關	類科	111年暫定需用名額			備註
			高考三級	普考	合計	
62		僑務行政 (選試越南文)	3	0	3	
63		僑務行政 (選試印尼文)	2	0	2	
64	數位發展部 (原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)	資訊處理	81	37	118	
65	無特定主管機關， 由本會委請國家文 官學院辦理	一般行政	77	66	143	
合計	24 機關	65 類科	1,646	679	2,325	

註：1、本表暫以考選部公告 111 年高普考暫定需用名額(正額，含增列)為準，尚未含增額錄取人數，爰實際調訓對象仍以開班時已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人員為主。

2、110 年高普考已辦理，111 年高普考未開缺類科：國際文教行政(選試英文)、國際文教行政(選試韓文)、商業行政、地震測報、觀光行政(選試觀光日語)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園藝、植物病蟲害防治、農業機械、僑務行政(選試日文)、僑務行政(選試德文)、僑務行政(選試法文)，計 12 類科。